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再　抗告人　陳清贊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或釋明委任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提出委任狀，以及補正以書狀載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具體理由。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再抗告者亦同，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定有明文。次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亦有明文。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揭。而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

之。據此，提起再抗告之再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並釋明其具有律師資格，或釋明委任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否則即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苟未符合上開規定，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即應以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經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22號駁回裁定提起再抗告，應徵再抗告裁判費1,500元，未據再抗告人繳納，亦未釋明是否具有律師資格，或釋明委任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或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提出委任狀。復未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茲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王耀霆

法　官　翁瑄禮

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沈彤檍